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发[2015] \*\*\*号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 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23日起在上述股票停牌期间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并自2015年11月24日刊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持有调整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784	鲁银投资

现按要求将公告向贵部报备。

特此报告。

附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办法。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期间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784	鲁银投资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2015年11月19日、20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11月19日、20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目前产品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是否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新华锦关于与日本长乐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5-058号公告)。为启动发展战略,经初步协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本公司”)与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外资合资企业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目前公司正在与日本长乐合作细节进行商谈,尚未签署正式的中外资合资企业合作意向书。

(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新华锦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60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新华锦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暨停牌公告》(2015-060号公告)。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筹划并拟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上市流通公告》(2015-062号公告),有62,496,100股限售股于2015年11月23日可以上市流通,其中包括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47,231,655股,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海阳城阳集团有限公司的9,035,475股。本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曾于2015年4月24日增持过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042号公告)。目前前述增持尚未超过6个月。

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方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盘时的市盈率为97.21。

公司查询了wind资讯,与本公司同属纺织皮毛领域的上市公司同日收盘时的市盈率如下:

公司名	市盈率
华斯股份	81.1804
泰亚股份	+197.9611
兴业科技	32.9699
瑞卡	39.8266
新华锦	97.2060
奥康国际	47.1072
红蜻蜓	41.3752

公司查询了wind资讯,涉及养老产业的上市公司同日收盘时的市盈率如下:

公司名	市盈率	公司名	市盈率
海航投资	65.7203	太极集团	-35.1687
湖南发展	51.3546	海南椰岛	173.2317
世联行	64.3397	天宸股份	110.0106
双箭股份	50.2488	南京新百	76.7115
乐普医疗	78.1890	凤凰股份	47.3657
爱尔眼科	99.2640	中南股份	678.6723
福瑞股份	96.4613	上实发展	16.3733
乐金健康	362.3093	金陵饭店	120.0681

公司市盈率在纺织皮毛行业上市公司中偏高,在养老概念上市公司中属于中游。

鉴于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至11月18日停牌期间,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4%,目前上涨属于补涨行情。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对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目前产品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是否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新华锦关于与日本长乐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5-058号公告)。为启动发展战略,经初步协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本公司”)与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外资合资企业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目前公司正在与日本长乐合作细节进行商谈,尚未签署正式的中外资合资企业合作意向书。

(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新华锦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60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新华锦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暨停牌公告》(2015-060号公告)。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筹划并拟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上市流通公告》(2015-062号公告),有62,496,100股限售股于2015年11月23日可以上市流通,其中包括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47,231,655股,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海阳城阳集团有限公司的9,035,475股。本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曾于2015年4月24日增持过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042号公告)。目前前述增持尚未超过6个月。

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方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的范围

召集人持股比例或股份数:本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的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票方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发行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审议及批准选举赤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魏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审议的时间和地点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cosl.com.cn](http://www.cosl.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osl.com.cn](http://www.cosl.com.cn) )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魏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各议案审议的投票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票方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3. 各议案审议的投票股东

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的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对上述议案投中性票的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5;

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6;

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的股东,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7;

对上述议案投中性票的股东,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8;

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9;

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的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0;

对上述议案投中性票的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1;

对上述议案投